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K-CGZGK2018042

签订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采购人（甲方）：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1804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即4,776,525.51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次建设内容为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如需增加其它建设内容，甲方另外采购。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存在交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完交付给使用单位。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具备场地、供水、供电等施工安装调试必备条件，甲方未具备平台对接必备的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项，致使施工、维护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含工程量变更）或甲方变更施工计划。
- 4) 施工中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 5) 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将货物按国家规定保质保量安全运到市政务中心新办公大楼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市政务中心新办公大楼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后七个工作日支付 30%，布线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款 25%，设备交付经甲方确认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款 25%，待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第三审计完成支付合同款 15%，设备二年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 10%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两年，从项目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提供 24 小时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7、试运行期内，乙方必须安排甲方技术员对设备使用进行无偿培训。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3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初步验收、三个月试运行、竣工验收。其中初步验收由甲方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试运行时间再由当地市科工信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5) 经甲方预验收合格，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甲方须组织验收，并

给出书面验收意见。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或者验收后没有书面意见回复的，则视为验收通过。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要求的建设内容可以接入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平台的工作，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完成协调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对接工作。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接入平台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设备安装时应提前半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或甲方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场方可安装设备。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详细报价清单（含产品型号）

待深化设计完成后双方另行盖章确认。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6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棠下支行

账号：692557742598

电话：020-82598555

传真：020-82599989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9日

招标机构：

（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8年5月30日

附件：系统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套 | 1 |
| 2 | 室外管网 | 套 | 1 |
| 3 | 计算机网络 | 套 | 1 |
| 4 | 公共广播系统 | 套 | 1 |
| 5 |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 1 |
| 6 | 门禁管理系统 | 套 | 1 |
| 7 | 机房工程 | 套 | 1 |
| 8 | 信息发布系统 | 套 | 1 |
| 9 | 会议系统 | 套 | 1 |
| 10 | 开标评标系统 | 套 | 1 |
| 11 | 排队叫号系统 | 套 | 1 |
| 12 | 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 套 | 1 |
| 13 | 办公设备 | 套 | 1 |
| 14 | 家具清单 | 套 | 1 |